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该额度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流动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三、关于回购股份预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本次回购股份，能够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内在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方案合理可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

